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0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股东昆明群显投资有限公司及樊敏娥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昆明群显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樊敏娥于2022年3月17日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披露如下: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昆明群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新迎南路五座B幢
减持变动时间	2022年3月17日
股票简称	龙津药业
股票代码	002750
减持数量	减少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4,079,548	1.02%

三、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票代码:688177 证券简称:百奥泰 公告编号:2022-007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9,800,000股,限售期为自2019年3月26日起36个月。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3月2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2019年11月20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1月14日《关于同意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2号)注册同意,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奥泰”或“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0,000股,并于2020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414,08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9,464,59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4,615,40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发行上市申报前六个月公司股东通过增资取得的股份,锁定期自2019年3月26日起36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名,分别为“珠海吉富启恒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安青原区温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和“广州市粤科知识产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9,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3月2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利润分配分红、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1、公司股东温企投资、粤科知识产权、吉富启恒、汇天泽出具《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

(1)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就本企业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六个月内通过增资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公司完成增资发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吉富启恒、合肥启兴、汇天泽、汇智富出具《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企业本次发行前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份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交易方式。(3)本人/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存量减持该部分股份;本人/本企业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发行1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本企业发行程序前禁止进行减持。(4)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价格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明细

(一)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800,000股;

(二)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3月28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如下: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9,800,000	自2019年3月26日起36个月
合计		9,800,000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

股票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6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续聘2021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近日,公司收到中汇出具的《关于变更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情况

中汇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原指派杨建平、王瑜瀚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由于中汇内部工作调整,现指派注册会计师徐德盛接替杨建平作为签字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

变更后的财务报告审计的签字会计师为徐德盛、王瑜瀚。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一) 签字会计师徐德盛,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11月开始在中汇执业,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拟IPO企业项目负责人,具有丰富的证券从业经历和丰富的专业胜任能力。

(二) 徐德盛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 徐德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

股票代码:601975 证券简称:招商南油 公告编号:临2022-005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过户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3月18日,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南油”、“公司”)收到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集团”)通知,《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运长航”)》将持有的招商南油1,357,425,761股股份无偿划转给长江集团的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关于无偿划转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27.97%股权的批复》,招商局集团同意外运长航将持有的招商南油1,357,425,761股股份(占总股份数的27.97%)无偿划转给长江集团。同日,外运长航和长江集团签署了《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披露的《招商南油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临2021-044)、《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长江集团)。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22年3月18日,公司收到长江集团通知,上述股份无偿划转事宜已于2022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过户完成后,外运长航持有公司1,357,425,761股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过户完成后,长江集团持有公司1,357,425,76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7.97%,为公司控股股东,外运长航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仍为招商局集团。特此公告。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

股票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2-016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张学文先生的质押告知,张学文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部分股份”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解除质押的情况

序号	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解除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张学文	否	5,170,000	34.69%	4.00%	2021.03.22	2022.03.17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张学文	否	500,000	2.39%	0.39%	2021.07.28	2022.03.17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情况

序号	质押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张学文	否	6,000,000	29.66%	4.64%	否	否	2022.03.16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张学文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30100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3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可以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期满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及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及具体实施募投项目“核骨系列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新乡制药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	拓新多公司利率22A30030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2年3月16日	2022年3月16日	1.4%,浮动利率0.90%-2.0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	拓新多公司利率22A30030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2年3月16日	2022年3月16日	1.4%,浮动利率0.90%-2.00%
合计				12,000.00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

股票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吕排先生的辞职报告,经个人原因,吕排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辞职后,吕排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吕排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吕排先生仍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监事的职责。公司将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吕排先生在职期间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9日

股票代码:688177 证券简称:百奥泰 公告编号:2022-008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奥泰”或“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自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正常经营。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

股票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集和召开时间:2022年3月18日
- (一) 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2022年3月18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渤海市大有多乡唐农场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总数(股)	20,439,964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015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股票代码:688177 证券简称:百奥泰 公告编号:2022-009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3月7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晓云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刊登的《百奥泰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19日

1、公司在任董事1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2人,出席2人;

3、董事会秘书张福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203,300,364	99.9262	91,700	0.0450	4,900	0.0025

2、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203,300,364	99.9262	91,700	0.0450	4,900	0.002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97,900	60.0466	91,700	32.2319	4,900	1.7225
2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97,900	60.0466	91,700	32.2319	4,900	1.722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以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鹤、孙庆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9日

1、募集资金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自有资金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 投资期限及期限

1、募集资金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自有资金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 投资范围

1、募集资金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自有资金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